吉林省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2018年一季度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根据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提取的办案数据（除执行案件）和执行指挥平台提取的执行案件数据,我们对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现呈报如下：

一、审判执行工作总体情况

2018年一季度旧存各类案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结案件23件），新收88件，旧存加新收合计111件，结案 43件，结案率38.74%；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结案件72件。结案率同比高出13.16个百分点。

2018年一季度与2017年一季度相比，旧存案件减少10件，下降30.30%；新收减少8件，下降8.33%；旧存加新收合计减少18件，下降13.95 %；结案增加10件，上升30.30%；结案率上升13.16个百分点；未结案件减少33件，下降31.43%。

2018年一季度案件结收比为48.86%，相比2017年的34.38%，上升14.51个百分点。由此可见，结案力度明显提升，清结积案的工作也取得成效，呈现出“结案数同比上升、未结案数同比下降”的良好态势，审判执行工作进一步向好发展。2018年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第一季度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如图一所示。

二、审判工作总体情况

2018年一季度旧存审判类案件6件（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结案件），新收55件，旧存加新收合计61件，结案30件，结案率49.18%；截至3月31日，未结案件31件。

2018年一季度与2017年一季度相比，审判类案件旧存减少19件，下降76%；新收减少18件，下降24.66%；旧存加新收合计减少37件，下降37.76%；结案增加1件，上升3.45%；结案率上升19.59个百分点；未结案件减少38件，下降55.07%。

2018年一季度我院审判类案件结收比（已结案件数/新收案件数）为54.54 %，相比 2017 年一季度39.73%的结收比，上升14.81个分点。

2018年一季度审判类案件平均审理时长24.1天：民事一审案件25.1天，刑事一审案件6.5天，行政一审案件0天。（平均审理天数如图二）。2018年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第一季度审判类案件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如图三所示。

三、新收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8 年一季度共新收审判类案件55件，与 2017年一季度新收73件相比，减少18件，下降24.66%。其中，新收一审案件55件，同比 2017 年的73件，减少24.66%；新收再审案件0件，同比 2017年的2件，减少100%。

四、审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8 年一季度共审结审判类案件30件，与 2017年一季度审结29件相比，增加1件，上升3.45%。

（一）审结案件的审判程序情况

2018年一季度审结一审案件30件，同比 2017年的29件，增加3.45%；审结再审案件 0件，同比 2017 年的 2件减少100.00%。

2018年一季度共审结民事一审案件26件，占全部民事案件57件的45.61%。审结刑事一审案件4件，占全部刑事案件4件的100%。审结行政一审案件0件，占全部行政案件0件的100.00%。

（二）审结案件的案由、罪名、行政管理范围情况

2018年一季度审结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的 5 类案由分别是：民间借贷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离婚纠纷；审结的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的 5类罪名分别是：盗伐林木罪、盗窃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无审结的行政案件，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的5类行政管理范围无。

（三）审结审判类案件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二审发回重审率、改判率情况

2018年一季度审结的一审案件中，简易程序适用率为79.31%，同比2017年的48.15%，上升31.16个百分点。2018年一季度二审发回重审率、改判率分别为0.00%、3.33%，同比 2017 年的0.00%、0.00 %，分别上升0、3.33个百分点。

五、分类型、分层级、分月收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8年一季度，民事、刑事、行政三类案件在收结案方面均位于审判类案件的前三位，在新收案件中分别占比92.73%、7.27%、0.00%，（如图四），在审结案件中分别占比86.67%、13.33%、0%（如图五）。

2018 年一季度各月新收案件数基本趋于平稳，除2月收案数稍有降幅外，其余各月大体平衡。结案数方面，基本达到各月均衡结案。

六、未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结审判类案件31件，与 2017 年相比，减少38件，下降55.07%。

七、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 2018年3月31日，无审理时间超过一年以上（自立案之日起计算，不考虑扣除审限情况）的未结诉讼案件。

八、执行工作总体情况

（一）全部执行类案件

2018年一季度旧存执行案件17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结案件），新收33件，旧存加新收合计50件，结案13件，结案率26%，未结案件41件。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95万元 ，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0万元，总计2.95万元。2018 年一季度与 2017 年一季度同比，旧存增加9件，上升112.5%；新收增加10件，上升43.48%；旧存加新收合计增加10件，上升25%；结案增加9件，上升225%；结案率上升16个百分点；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下降2.54%。2018年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第一季度执行类案件收结存数量同比情况（如图六）所示。

（二）首次执行案件

2018 年一季度首次执行案件总数20件，其中旧存执行实施案件17件，新收执行实施案件20件。2018年一季度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1件,终本0件，未结19件。实际执结 1件中，执行完毕1件，终结执行0件。

2018年一季度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实际执结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5 %；执行完毕率（执行完毕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5%；终本率（终本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数）为0%。

2018年一季度首次执行实施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95万元，未执行到位金额391.3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实际执行到位金额/首次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0.75%。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95万元中，执行完毕案件结案金额2.95万元，终本案件已执行到位金额0万元。

2018年一季度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16.2天，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法定期限内结案数/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数）100%。

九、成绩与问题分析

（一）审判执行工作总体运行平稳，审结案数同比增加，结案率同比上升，未结案件近年来首次同比减少，面对 2018 年一季度新收案件数继续上升的态势，我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系列工作部署和要求，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积极调动一线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案件质效显著提升。2018 年一季度审判执行工作总体上呈现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的态势。

2018年一季度新收案件88件，同比 2017 年减少8件，下降8.33%，其中审判类案件减少24.66%，执行类案件增幅43.48%，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共审执结案件43 件，同比增加10件，上升30.30%，其中审判类案件增幅3.45%，执行类案件增幅225%。结案率38.74%，同比 2017 年的25.58%，上升13.16个百分点。

（二）新收案件呈下降趋势，2018 年一季度新收案件 88件，同比下降8.33%，其中审判类呈下降趋势，案件55件，执行类案件呈上升趋势，案件33件。

（三）执行工作运行态势总体尚好，但执行收案和结案仍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存在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一是首次执行结案中执行完毕率较低，执行完毕案件数量占比达不到实际执结案件数量的5%。二是首次执行案件无财产可供执行在2018年一季度继续走高。三是2018年一季度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相对较低。

十、工作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2018年1-3月我院在新收案件继续保持上升态势的背景下，结案数也有增长，达到43件，未结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018 年第二季度预计新收案件将继续增长，面对此态势，要继续保持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集中力量抓好审判执行工作，确保各季度审判整体态势平稳运行、稳中有进，既要提升工作效率，更要确保案件质量，确保圆满完成2018 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二）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不断释放改革红利，更大程度激发审判一线积极性。

要继续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落实院庭长带头办理案件，保障法官和合议庭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充分调动一线审判人员的工作热情，激发队伍活力，提升司法能力。要优化人员配置，加强审判辅助人员配备，提高信息化水平，优化服务保障，尽可能减轻法官的事务性负担，使法官可以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案件审理的关键环节。同时，要充分发挥院庭长及审监庭、审管办等部门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能作用，确保案件质量。

（三）强化审判管理和信息技术应用，落实司法公开工作要求，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明确审判委员会、院庭长、审判业务部门、审判团队、承办法官、审管办等各类审判管理主体的职责清单，继续深入推进审判管理改革和创新，不断提升审判管理的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抓好审判流程管理、审限管理、长期未结案件清理、裁判标准和裁判尺度管理、审判绩效管理，用科学、精准、有效的审判管理方法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要紧紧依托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充分挖掘利用司法大数据，服务于执法办案、司法决策和审判管理，并在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做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庭审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工作。要严格落实“应当公开的文书全部及时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升裁判文书公开工作水平。要继续加大科技法庭建设力度，提升庭审直播率和庭审公开效果，倒逼法官提高庭审驾驭能力和案件质量。要继续加大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实现对案件的所有流程节点和主要办案材料做到全程留痕、全程监督、同步生成、自动向诉讼参与人公开。

（四）要深化执行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坚决打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发挥考核指标的导向作用。强化质效意识，以指标体系引导执行人员规范执行行为，切实提高实际执行效果；强化管理意识，以考核作为管理手段，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执行管理方式向“集约化、扁平化、可视化”转变。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继续加强执法办案工作。要认真学习执行考核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以执行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为导向，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要求，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质效。三是进一步强化执行管理，不断提高执行质效。要进一步在办案效率和均衡度方面挖潜，提高结案均衡度，切实提升执行案件质效。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应用，着力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在加强硬件、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强化应用培训，完善对节点录入情况的管理，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不断提高执行效率和效果。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在网上公开执行文书、信访案件等信息，推动执行工作更加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化、信息化促进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